

关于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为规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发生涉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财务）的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风险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对资金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二）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防范为主，防化结合。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监控做到及时有效，提高化解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完善“大风控”工作机制，负责全面防范化解公司重大风险工作，其中铁建财务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金融业务中的风险预防处置工作由公司财务资金部组织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

第四条 主要职责

（一）落实风险管控全员、全面、全过程工作要求；将铁建财务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纳入“大风控”管控体系，全方位及时掌握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和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统筹协调各方工作沟通与信息传递，推进各类风险信息、事件全面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可能面临的风险状况，有效应对重大风险。

（二）研究铁建财务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开展包括存贷款业务在内的各项金融业务涉及的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筹划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听取铁建财务经营与重大风险管控情况汇报，严防重大风险、系统性风险。

（四）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五条 铁建财务应建立严格的金融业务内控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章 信息与报告

第六条 铁建财务应建立资金风险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的贷后监控，对客户经营管理活动、授信业务动向的监控，对客户在铁建财务存贷款、开立承兑汇票、贴现及非融资性保函等金融服务业务的异动监控，客户突发性事件及该事件对资金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铁建财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七条 公司通过审阅铁建财务定期财务报告、风险分析报告、与关联公司金融业务报告等，评估铁建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及关联交易风险，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八条 铁建财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

（一）铁建财务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铁建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且合理时间内不能恢复、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铁建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铁建财务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五）铁建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六) 铁建财务的股东对铁建财务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七) 铁建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 铁建财务被监管机构责令进行整顿；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第八条所列情形发生后，铁建财务应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财务资金部报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信息后及时向公司经理层报告，经研究决策后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条 公司组织人员敦促铁建财务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原因，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各项风险化解措施。

第十一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要求铁建财务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二) 协助铁建财务积极回收存量贷款，合理价格转让有价证券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水平；

(三) 必要时向铁建财务补充资本；

(四) 其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出现风险后铁建财务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视情况适时调整或者取消授

信额度，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已批准的贷款，制定并采取风险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等。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三条 风险处置完毕后，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铁建财务的监督，要求铁建财务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铁建财务相关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防范产生新的金融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应对风险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